

基隆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自治條例（名稱待定）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五樓會議室（長照管理中心）

參、主持人：教育處楊永芬副處長

肆、業務報告：

一、修法緣起：

- (一)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於 108 年修正刪除第 24 條至第 27 條家長聯合會相關規定，係因家長聯合會性質屬社會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爰家長聯合會相關規定於家長會設置辦法中均予以刪除。
- (二) 修正刪除聯合會相關規定後，本市相關家長團體分別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為社會團體，並持續向本府建議再行組成家長會聯合組織，以確立本市相關會議「家長團體代表」、「家長代表」等之合理代表性。
- (三) 查各縣市學校家長會相關法規提及家長會聯合組織情形，僅有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臺北市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全市之中小學校家長會分別組成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其餘縣市之家長會相關法規均無提及家長會聯合會之規定，家長團體逕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
- (四) 綜上，本府為納入家長會聯合組織規定，擬增訂本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成立家長會修法專區，將相關修法資訊（如修法委員會成員、歷次修法會議紀錄等）公告上網，以供查詢。

二、本市「學校家長會」相關規定於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家長會聯合組織」於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係依據以下原因分別訂定：

- (一) 法律層級問題：「家長會聯合組織」涉及團體之加入與退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二) 加速訂定時程：因「家長會聯合組織」須以自治條例訂定之，法制程序相對繁瑣，為促使本自治條例於 115 學年度通過施行，預計於 114 年 9 月送本市議會審查，爰與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程序區隔，二案同步進行。

(三) 性質差異及法律授權問題：「家長會聯合組織」係聯合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組成，其成立宗旨、功能、組織及會務等均與「學校家長會」相異。且各縣市政府訂定「學校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相關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5 條第 3 項授權訂之，法律授權訂定事項已明列，爰家長會設置辦法不納入「家長會聯合組織」規定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現行「學校家長會」設置及運作規定亦無提升至自治條例層級之必要性。

三、二法重要修正及訂定內容：

(一) 「基隆市家長會聯合組織自治條例」(名稱待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參酌臺北市自治條例第三條及臺北市國小國中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臺北市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適用範圍、組織章程規範、宗旨、功能、會員組成、經費、施行日期等重要事項，其餘細項(如組織及運作、顧問聘任、會議召開、經費及附則等)納入組織章程訂定之，以強化本自治條例訂定時效。

(二)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並因應家長參與事務辦法及個人資料維護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家長定義，調整全文體例，明定學校家長會應訂定章程，並保障身障家長比例等事項。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基隆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名稱待定)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及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參酌臺北市自治條例第 3 條及臺北市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訂定內容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所訂家長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章程規範。(草案條文第三條)
- (四) 家長會聯合組織之設立宗旨。(草案條文第四條)
- (五) 家長會聯合組織之任務。(草案條文第五條)
- (六) 家長會聯合組織會員之組成。(草案條文第六條)
- (七) 家長會聯合組織之經費。(草案條文第七條)
- (八)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二、有關上開訂定內容及法規名稱，請委員及各代表提供指導與建議。

決議：

- 一、組織名稱訂定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聯合會」，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聯合會自治條例」。
- 二、草案總說明文字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為促進...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參與教育公益事務...連結與合作，爰擬具「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聯合會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三、法規內文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參與...」，並將「訂」定修正為「制」定。
- (二)第二條：刪除（適用範圍於第一條已有規範）。
- (三)第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二條，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組織為「本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組成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聯合會）」，並增加其組織章程「由本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 (四)第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三條，因本自治條例併納入本府主管幼兒園，爰提及「學生」、「學校」處皆修正為「學生及幼兒」及

「學校及幼兒園」。

(五)第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四條，第一款文字修正為「強化家長會間相互協商並合作，以促進學生及幼兒共同權益」，第二款文字修正為「推動家長會參與教育事務，提昇教育品質」。

(六)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會員修正為「以各家長會為單位」，推派方式修正為「由家長會會長或家長會推派家長一人為代表參加家長會聯合會」。

(七)第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八)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七條，施行日期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